

# 河北农业大学文件

校国资（2014）3号

---

## 河北农业大学 实验室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学校进行教学实验、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重要场所。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保障学校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需要，提高实验室管理水平，依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教育委员会令第20号）和《国家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发改委令第5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应努力完成实验教学任务，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水平；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生产试验、技术开发，为学校与社会发展服务。

**第三条** 实验室的建设及调整要从学校的总体建设实际出发，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要做到建筑设施、仪器设备、技术队伍和科学管理协调发展，提高投资效益。

### 第二章 实验室管理体制

**第四条** 实验室实行校、院（相关职能部门）二级管理、主管部

门负责制。国有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学院为实验室的主管部门。

**第五条** 实验室归口管理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处职责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令，拟定和完善实验室管理的规章制度，监督、检查、指导实验室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

2. 统筹实验室建设和发展规划，提出实验室设置、调整、撤并和管理工作意见；

3. 建设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平台，推动仪器设备资源共享；负责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绩效评价工作；

4. 指导实验室人员的岗位培训工作，督导特殊岗位实验人员的身体健康检查工作；

5. 监督、检查、指导实验室有毒、有害废弃物的收集、贮存与处置工作；

6. 协助安全部门指导监督主管部门做好实验室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管理工作。

**第六条** 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学院为实验室的主管部门，负责实验室的全面工作。教务处主管全校本专科教学实验室，科学技术研究院主管学校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学院主管自设实验室。主要职责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令，执行学校实验室的规章制度；根据实验室实际情况制定并落实相应的管理细则；

2. 编制、实施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工作计划；

3. 负责实验室各类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工作；

4. 负责仪器设备的管理、维护和开放服务，做好大型仪器设备共

享使用相关工作；

5. 负责实验室有毒、有害废弃物的收集、贮存与处置工作；

6. 配合安全部门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

7. 组织完成实验室管理各项工作任务，定期开展实验室管理工作检查。

### 第三章 实验室的设立

**第七条** 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规划，要纳入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实验室建设与发展要充分考虑环境、设施、仪器设备、人员结构、经费投入等综合配套因素，由学校全面规划。

**第八条** 学院可以根据教学科研需要设置实验室：

1. 有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或科研、技术开发等任务；

2. 有满足工作要求的实验技术人员；

3. 有符合实验技术要求的房舍、设施及环境；

4. 有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配套仪器设备。

**第九条** 实验室建立、调整、撤销的审批程序

1. 学院根据教学科研工作需要和已有条件提出申请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审核；

2. 实验室教学科研内容、工作任务发生变化，教学科研任务不足时，学院应提出调整或撤销实验室申请，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审核；

3. 业务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实验室建立、调整、撤销的可行性论证，报学校审批。

###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

**第十条** 实验室做好工作环境管理和劳动保护工作。房屋及设施

应定期维护；仪器设备应合理布局；应保证通风、照明、温湿控制等设施完好，保证水、电、气管道布局规范、安全。严格管控高温、低温、辐射、病菌、毒性、激光、粉尘等对人体有害的实验，加强劳动保护。

**第十一条** 实验室应严格遵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安全法规和制度规定，服从学校安全部门的管理和指导，严格管理危险化学品的购置、使用、储存工作，消除安全隐患；定期检查防火、防盗、防爆、防事故等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切实保障实验室及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

**第十二条** 实验室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随意倾倒有毒、有害废液，不得随意掩埋、丢弃固体废物、实验动物尸体和器官；实验室有毒、有害废弃物要分类收集，按规定统一处置。

**第十三条** 实验室所需各种动物应按照国家《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及学校有关规定进行饲养、检疫和使用。

**第十四条** 实验室应严格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使用和管理特种设备。

**第十五条** 实验室如有意外事故发生，应立即进行应急处置，保护好现场，主管部门要及时上报安全部门，调查事故原因，处理善后事宜，并向学校提交事故报告。

## **第五章 实验室设施、设备管理**

**第十六条** 实验室用房按照《河北农业大学公房管理办法》、《河

北农业大学科研用房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实验室所用房屋要及时检查维护，发现隐患及时报修。未经学校公房管理部门批准，不得变更房屋建筑结构。

**第十八条** 实验室严禁挪作他用，严禁私自出租、出借，不得违反规定私自承揽正常教学科研任务之外的实验或生产。

**第十九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和家具严格按照《河北农业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管理；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要按照《河北农业大学购置大型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办法》进行可行性论证。

**第二十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必须有专人管理、维护与使用。对仪器设备的管理要求如下：

1. 建立仪器设备分户明细帐，登记帐目，每年对仪器设备清点，做到帐物相符；
2. 建立仪器设备技术档案，登记填写使用和维护记录；
3. 建立安全制度，制订操作规程和使用指南，做好开放服务；
4. 定期校验仪器的技术性能，保持其测试精度指标，定期维护仪器，做到无灰尘、无油垢，状态良好，保证仪器设备完好；
5. 严格按照《河北农业大学关于仪器设备报废处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仪器设备报损报废。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应按照《河北农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暂行办法》规定，提供大型仪器设备的公共服务。大型仪器设备通过校园网“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或“河北省大型科学仪器资源共享服务联盟”向校内、外开放仪器设备信息，为教学、科研、社会服务。

## 第六章 检查与奖惩

**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定期督导检查实验室的管理情况；

定期对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定期督导检查实验室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处置。

**第二十三条** 安全部门定期指导、监督管理实验室安全工作。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安全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对实验室进行巡查、检查和排查。

**第二十四条** 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主管部门要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整改。凡经安全部门及环境保护部门检查认定不合格的实验室，要停止使用，整改达标后，才能使用。

**第二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和奖励：

1. 模范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实验室管理的方针、政策、法令及规章制度，在实验室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2. 对实验室管理提出重大合理化建议，试行效果显著的；
3. 仪器设备做到精心保养维护，积极开发利用，保证利用率，做到“专管共用”，充分发挥其经济效益和使用效益，成绩显著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予以通报批评或经济处罚：

1. 未严格执行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导致发生实验室事故的；
2. 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损失较大，后果严重的；
3. 对仪器设备管理不善，造成仪器设备重大流失、损坏、闲置的。

河北农业大学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